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21 樓之 3
電 話：02-2957-2300 轉 13
傳 真：02-2957-0690
承 辦 人：陳筱玫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土技(103)字第 0554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地質法公告地質感區，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建築構造編與建築物基礎設
計及耐震設計相關規定是否需配合修正乙案，茲隨函檢送本會
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貴會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土技全聯(103)字第 058 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山坡地開發委員會

理事長 余 烈

收文	103年4月20日
文	第0318號

因應地質法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相關規範修正建議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

1. 第 262 條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公告地質敏感區未經安全評估審定，不得開挖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此限：	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挖建築，但穿過性之道路、通路或公共設施管溝經適當邊坡穩定之處理者，不此限：

2. 第 264 條：「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及第 265 條：「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等規定，現行法規僅規定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退縮距離，對於建築物之下邊坡並未加以規定。建議在各類地質敏感區內之建築物增加對下邊坡之退縮距離規定。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構造篇

1. 第一章通則第 1.2「適用範圍」第 2 款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特殊地盤之建築，座落於特殊地盤之建築，如山坡地或地質法公告地質敏感區等，除依照本規範外，應另遵照其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地盤之建築，如山坡地等，除依照本規範外，應另遵照其他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2. 第三章地基調查第 3.1.4「特殊要求」第 4 款：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如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除應辦理特殊地質條件影響之調查外，另需依地質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建築，應辦理特殊地質條件影響之調查。

3. 第 56-1 條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築物基礎構造之地基調查除座落於特殊地盤如山坡地或地質法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應依相關規定外，基礎設計及施工，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建築物基礎構造之地基調查、基礎設計及施工，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4. 第 64 條

建議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四款部份建議取消，因第 56-1 條已涵蓋。	(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